

#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润股份”）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1]236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保留意见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三）所述，2011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盛润股份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出具了（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股份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盛润股份的资产已按照重整计划进行了处置，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负债进行了清偿。盛润股份现正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其账面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因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税前抵扣的报批工作，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盛润股份未确认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1. 上年审计意见情况

我们对盛润股份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盛润股份 2009 年度持续经营表现出重大不确定性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非常广泛，所以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09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盛润股份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09 年 5 月 12

日被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10年4月14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在对盛润股份公司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2009年12月31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同时我们也无法对其实施必要的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盛润股份公司重整计划能否通过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因此无法判断盛润股份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2. 本年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1）保留事项的依据和理由

盛润股份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债务进行了清偿，2011年4月2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盛润股份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出具了（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股份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此，导致上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已消除。盛润股份现正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税前抵扣事项，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盛润股份未确认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2）强调事项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重整计划，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公司将在重整计划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虽然盛润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中进行了披露，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第1324号——持续经营》等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我们对盛润股份201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导致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盛润股份 2010 年度的保留意见事项主要是，盛润股份现正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其账面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因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税前抵扣的报批工作，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盛润股份未确认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果前述税前扣除事项未获得税务机关批准，将导致 2010 年度少计提所得税费用 377,199,552.02 元，2010 年度净利润减少 377,199,552.02 元，税后净利润 688,044,517.51 元。

基于前述情况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保留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但我们无法合理预计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该事项对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确定，但可以预计该事项的影响不会改变公司 2010 年的盈亏性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